

达州市达川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违法自然人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做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1	达市达自然资罚〔2024〕10号	非法占用土地	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石垭村村民委员会	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石垭村村民委员会在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下，在赵家镇石垭村11组修建文化广场，占地2098平方米（其中耕地529平方米、建设用地1569平方米）。	1.责令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石垭村村民委员会退还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的2098平方米的集体土地给原集体经济组织。2.没收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石垭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用的2098平方米土地上形成的建构建筑物及其设施。3.并处罚款20980元（10元/平方米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10号）的规定。	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未缴纳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8日